**授 权 委 托 书**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兹委托下列人员在我方与 因 纠纷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中，作为我方仲裁活动代理人：

1.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2.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3.代理权限（请在授权的相应栏目上打“ √ ”）：

（1）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仲裁请求；

（2）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仲裁反请求；

（3）代为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

（4）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

（5）接受调解、和解；

（6）代为领取各种仲裁文书；

（7）其他授权（请注明内容）。

委托人或单位：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除特别声明外，本仲裁委员会视授权委托书所列代理人有代为领取各种仲裁文书的权限。代理人或代理权限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当书面告知本仲裁委员会。

（此委托书入正卷）